



202419120209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ZYJ-BG-1128250005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1号
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

咨询电话：0755-29685789

传真：0755-29685789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、删减无效。
5.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，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、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由客户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，来函/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，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、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8.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：罗洁怡 罗洁怡

审核：欧阳亚利 欧阳亚利

签发：魏元征 魏元征

签发日期：2015年11月29日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	委托书编号	SZYJ-HT-0814240001.016
采样日期	2025年11月24日~25日	采样人员	郭志远、邓富峰、白孝智、胡永泉、魏元征
分析日期	2025年11月24日~27日	分析人员	余静姝
样品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采样口来样	样品状态	完好

二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	排气筒 高度 (m)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04)	FQ251124-DA004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.1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041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08)	FQ251124-DA008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.3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3852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09)	FQ251124-DA009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.6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656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13)	FQ251124-DA013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.7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3842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20)	FQ251124-DA020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5.6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335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05)	FQ251124-DA005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.7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3034	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参考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	排气筒 高度 (m)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07)	FQ251125-DA007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.1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468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10)	FQ251125-DA010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5.7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472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19)	FQ251125-DA019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.0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357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14)	FQ251125-DA014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.7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5285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12)	FQ251125-DA012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.4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 ⁻³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2499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17)	FQ251125-DA017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7.2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3303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16)	FQ251125-DA016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7.4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743	—	
颗粒物废气排 放口 (DA022)	FQ251125-DA022- 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.9	120	15
	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²	2.9	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5645	—	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	排气筒 高度 (m)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备注：1、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。
2、“—”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。
3、处理工艺：布袋除尘。
4、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	1.0mg/m ³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251660

